

个案撮要

投诉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容许游泳会在公众泳池违规教授泳术，妨碍其它泳客

投诉

投诉人投诉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没有采取适当行动，以阻止游泳会在该署辖下某公众泳池违规教授泳术，因而妨碍了其它泳客使用该泳池。

背景资料

2. 投诉人指称，他曾于二零零零年向康文署投诉某公众泳池被泳会占用。该署回复时指出，根据《公众泳池规例》（「《规例》」），任何人未经该署批准，不得在泳池内进行商业活动，包括个人授泳，违者可能被罚。若该署发现泳会擅自在泳池内授泳，会实时劝止。假如劝谕无效，便会把有关人等驱逐。

3. 投诉人去年到该泳池游泳时再次发现，除了主池三条已被某泳会租用的泳线外，余下五条泳线及整个训练池，亦被其它泳会占用，作授泳用途；池边的救生员对上述情况却视若无睹。投诉人认为，泳会占用泳线授泳，对其他泳客及已租用泳线的泳会不公平，故此向本署投诉。

调查工作

4. 本署人员曾到事涉泳池及另一泳池视察，发现情况一如投诉人所述。泳池场馆入口的告示板上并没有张贴通告，通知泳客有泳会租用了泳线／泳池；场馆入口附近却有数个泳会的负责人在召集学员进入泳池上课。从这些泳会派发的招生单张，以及它

们在其互联网网页上列出的游泳训练班授课时间来看，部分泳会是没有预先租用泳线以举办训练班的，故本署决定就此事展开调查。

康文署提供的数据

5. 根据现行政策，康文署可将辖下泳池场馆内的 50 米泳池的部分泳线，租予有优先租用权的团体，例如香港业余游泳总会及其属会、香港拯溺总会及其属会等，以进行游泳训练活动或考试。在一般情况下，每个泳池场馆内的 50 米池只可出租不超过四条泳线作训练用途，以便其它市民在泳池的余下范围游泳。此外，在泳池场馆每日两节的暂停开放时段，泳池内所有设施亦可租予团体，作游泳训练之用；在公众假期、星期六下午及星期日，泳池只开放给公众使用，但暂停开放时段除外。

6. 由于想租用泳线授泳的团体太多，但僧多粥少，有些不自律及不负责任的泳会因为未能租用泳池／泳线，或会指示学员先以普通泳客身分缴费入场，然后在泳池某处集合，以便集体授泳。他们这样做会对其他泳客造成滋扰。

7. 康文署表示，授泳活动若涉及商业成分，即属违反《规例》。不过，若要执法，该署必须有确实的理据，证明游泳教练与正在集体游泳的人彼此之间有商业关系，才能采取行动。该署人员可向有关人士查询，但在举证时往往遇上困难。

观察所得及意见

8. 本署得悉，倘若有人占用泳线或违规授泳，康文署会依照以下程序处理：

(一)实时劝谕停止教授；

(二)假如劝谕无效，便会要求有关人等离开泳池；

甚至

- (三) 若有需要及有足够证据，则根据《规例》第 5 条，检控有关人等在泳池公众泳区举行有商业成分的游泳班。

9. 根据港岛区某公众泳池的记录，在去年七月，该署发出了共 168 次口头警告，但并没有要求任何人离开泳池，或提出检控。本署深信，由于某些游泳教练已向学员收费，故此，即使他们自知妨碍了其它泳客，而康文署人员亦曾劝谕他们，他们亦不会停止授泳活动。除非康文署采取进一步行动，引用《规例》将屡劝不改的人驱逐，甚至检控他们，否则无法纠正这种违规情况。

10. 至于以一般泳客身分入场的学员，虽然泳池场馆入口处张贴了有关《规例》的告示，但是他们亦未必明白，在公众泳区跟随教练习泳，可能妨碍其它泳客及触犯《规例》，更会因而被逐离场。

11. 就泳会的违规授泳活动而言，《规例》第 4 条说明，在公众泳池作出危害、妨碍或骚扰其它泳客的行为，或为其它泳客带来不便的行为，均属违法。因此，泳会在泳池的公众泳区授泳，可被视为妨碍其它泳客的行为，康文署实可考虑检控屡劝不改者，以儆效尤。

12. 该署认为，若要执行《规例》，一定要有受影响的泳客作证。本署不同意这个观点。康文署作为执法机构，若目睹有人违规授泳，应主动严格执法，而不应等待泳客投诉，才采取行动。

13. 本署认为，康文署没有积极阻止泳会在公众泳线授泳，以致妨碍其它泳客使用泳池设施。因此，这宗投诉是**成立**的。

建议

14. 本署向康文署署长提出共八项建议，要点如下：

- (一) 与泳会负责人及教练开会，告诫他们只可在已租用的泳线内举办收费及其它有商业成分的授泳活动，同时，倘若泳会没有租用泳线，他们须让学员知道，参加习泳班会骚扰其它泳客，而且可能因此被逐离场；
- (二) 采取积极的态度处理违规事件，并考虑引用《规例》第 4 及第 5 条，以控制违规的授泳活动；以及
- (三) 密切留意各公众泳池的使用情况，以及鼓励泳会使用其它可供租用的授泳场所及设施。

康文署的回应

15. 康文署认为，禁止泳会在公众泳池内授泳，是不符合公众利益和不切实际的。该署认为，在不影响其它使用者的情况下，个人或泳会在公众泳池授泳，并无抵触《规例》。该署坚称，执行《规例》第 4 条，必须有独立的第三者作证，因为作出危害、妨碍或骚扰其它泳客的行为，或为其它泳客带来不便的行为，往往是个别泳客的主观感受。如果没有独立证人便检控涉嫌违例者，检控成功的机会甚微。况且，泳客互相碰撞的情况不时会发生，「妨碍他人」与「互相妨碍」有时实难以辨明，故该署只宜居中调停。《规例》第 5 条所指的「商业活动」，是泛指在场馆范围内进行的商业活动；在场馆范围以外进行的活动，并不在该署的职权范围内。

16. 为免习泳者可能影响到其它泳客，康文署计划在新泳季推行新的管理措施，其中包括在主池设立快、慢循环泳线，以减少泳客互相碰撞的情况，以及在泳池暂停开放的时段内，准许泳会租用嬉水池场馆内的训练池作训练用途。

结语

17. 本署认为，为了推广游泳及提高市民的游泳水平，康文署须提供足够的泳池设施作训练用途，并须保障市民在公众泳池畅泳的权利。可惜，康文署却容许认可团体，特别是泳会，「变相」占用公众泳区，在公众泳区的泳线举办集体甚或商业习泳班，以致影响其它泳客。

18. 就执行《规例》第4条方面，本署不同意康文署的见解，因为康文署人员若目睹公众泳区内有人妨碍其它泳客，便应执行《规例》，并出庭作证。

19. 本署认为，收费的游泳班显然有商业成分，并且违反《规例》第5条。康文署辩称，纵使有些泳会在泳池外派发的宣传单张的确提及在公众泳区参加习泳班的报名方法及收费详情，但亦不足以证明泳会在泳池内进行商业活动。因此，本署建议该署就实际个案征询法律意见，以确定《规例》第5条的适用范围。

20. 总结以上所述，本署认为，康文署没有认真执行《规例》，有效地阻止泳会违规授泳，以致影响一般泳客，引起游泳班学员与其它泳客不时碰撞的情况，双方可能因而产生磨擦，对公众造成不便。

21. 申诉专员慎重考虑后认为，本署就这宗投诉所作的结论应该维持不变，亦即投诉**成立**。本署就这宗个案调查所作的建议，在长远而言，有助康文署平衡泳会与市民的需要，一方面让泳会可以在公众泳池内授泳，另一方面让市民可以在公共泳池内畅泳。

最新发展

22. 本署欣悉，康文署已采取积极行动落实本署的建议，以取缔对其他泳客造成滋扰的违规授泳活动，并会检控违例人士。

23. 此外，该署已成立一个工作小组，成员由本地两所大学的学者组成，专责检讨公众泳池的管理及预订政策事宜。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包括就下列事项向康文署提供建议：

(一) 编订各体育总会租用泳池的优先次序；

(二) 改善编配泳线的方法；

(三) 加强控制泳池秩序的方法；以及

(四) 平衡各方面的需要。

申诉专员公署

档案编号：OMB 2001/0611

二零零二年七月

